

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民俗體育】報名表(0515更)

項目代號對照表

代號	參賽名稱(賽別)	代號	參賽名稱(賽別)	代號	參賽名稱(賽別)
01	扯鈴個人賽	02	扯鈴個人拋鈴跳繩60秒計次賽	03	跳繩個人賽
04	跳繩一跳二迴旋個人限時計次賽	05	跳繩開叉跳個人限時計次賽	06	跳繩9人制限時計次賽
07	跳繩13人制限時計次賽	08	陀螺個人擲準賽	09	陀螺雙人擲準賽(限2人)
10	陀螺團體擲準賽(限3人)	11	踢毬小武個人計時計次賽		

團體單位資料(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

單位名稱						參加組別			
職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備註	職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備註
領隊									
教練									
管理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參賽項目		參賽賽別		備註	
範例				01		01			

注意事項：(第5、6點於114/05/15修正)

- 1.請參考競賽規程填寫，並上網註冊填報相關資料，一經註冊概不接受更改。
- 2.報名表不足請自行以 A3紙影印。
- 3.如因填寫單位疏漏之錯誤導致選手參賽權益受損，大會不受理更正。
- 4.網路報名回條，請依規定期限送交大會競賽組，並請自行影印底稿存查。
- 5.跳繩9人制限時計次賽：限103年8月29日至105年8月30日之間出生: 跳繩13人制限時計次賽:限104年8月30日之前出生者參加，不得重複或跨賽別報名。
- 6.選手得兼項參加比賽，但只得報名同一組(如：社會男子、社會女子組)之任二項(如：扯鈴、跳繩、陀螺、踢毬)；而且單一項目只能選擇(個人、雙人、團體)之一種賽別報名比賽。【意即每一選手，每人至多報名二項，合計二種賽別】。

填表人：_____